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贷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大新控股无法在银行正常办理提款。通过与多家银行沟通，最终确定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50 万美元的贷款。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同意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50 万美元贷款；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5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贷款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